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50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易青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2981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蔡易青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參仟參佰肆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事實及理由

一、蔡易青明知並無還款之意願及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8年9月26日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街○○號，向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信公司）之特約經銷商「全能車業有限公司」（下稱全能公司），佯以其欲購車代步使用，並提出現職、年資、月薪等資力條件，而以動產擔保附條件買賣之方式，購買NA B-5050號機車1部（總價新臺幣（下同）93,348元），並簽訂分期付款申請表，致遠信公司陷於錯誤，誤認蔡易青有購買機車及按期繳交購買機車分期款項之真意及資力，遂同意其申請，由遠信公司將分期款項悉數給付予全能公司，而受讓全能公司對蔡易青之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債權，並約定蔡易青應自108年11月2日起按月支付每期2,593元共36期之方式，償還剩餘款項予遠信公司，且雙方約定於蔡易青未繳清全部價款前，遠信公司仍保有標的物所有權，蔡易青僅得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占有使用。蔡易青在取得上開機車後，明知上揭機車仍為遠信公司所有，未經遠信公司同意，即於同日以60,000元之代價將上開機車典當予位於高雄市○○區○○○路○○○號之「禾泰當舖」借款，且均未繳納機車貸款項，嗣經遠信公司多次催討分期款項，蔡易青均置之不理，遠信公司追索無著而受有損害始知受騙。

01 二、認定前述犯罪事實之依據：

02 (一)被告於警詢時之自白。

03 (二)告訴代理人王祺睿於警詢時、告訴代理人張新銘、許嘉欽分  
04 別於偵查中之指訴。

05 (三)本案機車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客戶查訪紀錄表（  
06 含查訪照片）、存證信函、應收款項資料表、巨益公司有限  
07 公司及遠信公司登記資料、典當查詢資料、當票影本、本案  
08 機車行照影本、駕駛人與車輛查詢資料、授信時徵信錄音光  
09 碟暨譯文、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9979號債權  
10 憑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收當物品資料、衛生福利部中央  
11 健康保險署109年11月25日健保高字第1096035687號函文暨  
12 所檢附之被告蔡易青健保投保紀錄資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3 109年11月23日保費資字第10960297650號函文暨所檢附之被  
14 告蔡易青投保資料、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109年  
15 11月26日高市監苓字第1090140727號函文暨所檢附之本案機  
16 車車籍查詢單、車主歷史查詢單、異動歷史查詢單及新領牌  
17 照登記書影本。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19 四、審酌被告並無資力，竟偽以虛假工作資力等條件，以分期付  
20 款購車之詐欺方式誑騙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  
21 ，核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為實有不該；復衡酌其  
22 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而未賠  
23 償告訴人之損害，難認犯後態度良好；暨其高職畢業之教育  
24 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五、本案因被告假意購車貸款犯行，致使遠信公司陷於錯誤，因  
27 而核撥款項93,348元予全能公司，用以支付該機車價金，足  
28 見被告因本案犯行所詐得之款項係93,348元無訛，因被告迄  
29 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該筆款項，應依刑法第38條  
30 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於被告本案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該部  
31 分之犯罪所得，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曾財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三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  
書記官 林瑞標

附錄論罪之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